

附件 1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科创成果转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科创成果转化奖是由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设立，面向全省的综合性科技成果转化奖项。主要奖励在促进全省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二条 为做好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科创成果转化奖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科创成果转化奖工作（以下简称“山东科创成果转化奖”）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围绕国家、省科技战略重点领域和现代产业发展的重大需求，聚焦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技术，突出对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技术、资金、市场、人才等关键要素的激励导向，激励自主创新、鼓励开放合作，注重成果质量、转化效益和社会贡献。

第四条 山东科创成果转化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切实维护奖励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设立山东科创成果转化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定奖励政策、组织奖励评审、处置奖励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委员若干名。委员由省内外相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金融机构等知名专家及有关人员组成，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产生。

奖励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内，委员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由奖励委员会从相应专业领域选聘增补。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秘书处，负责奖励申报、评审、公示、授奖等日常事务。

第七条 在奖励委员会领导下，建立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管理单位等有关专家、学者组成的专家库。评审前，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其中，评审专家每年更换不低于 15%。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监督委员会，负责奖励评审监督工作；经奖励委员会授权，可以对有关重大问题组织专项调查，并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

任委员及委员若干人。其人选由奖励委员会提出。其日常工作，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承担。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奖项设置

第九条 山东科创成果转化奖重点突出对企业创新主体的激励导向，共分为特别贡献奖、优秀项目奖、优秀服务奖和优秀个人奖4个奖种，每年评审一次。特别贡献奖不超过3项；优秀项目奖不超过55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0项、二等奖不超过45项）；优秀服务奖不超过15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10项）；优秀个人奖不超过15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10项）。

第十条 特别贡献奖授予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重点以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促进作用为基本评价标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

1.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模式，能有效整合“产、学、研、金、用”关键要素，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有机融合，大幅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质效，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或者能够为行业、区域经济发展带来巨大推动作用的单位或个人。

2.单项成果转化后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且发挥了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或个人。

3.长期从事一线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累计转化多项科技成果、产生较大经济或社会效益，并对于选树我省科技成果转化标杆案例具有示范推广作用的个人。

第十一条 优秀项目奖授予省内法人单位牵头完成的科技成果,以成果的科技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作为主要评价标准。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优秀项目一等奖:

1.该项科技成果在推动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技术成熟度高、转化后能够形成巨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该项科技成果已经实现规模生产和应用,能够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等难题。

3.该项科技成果转化作价入股金额或许可、转让到账金额300万元以上;或孵化设立企业(近3年内),主营业务最高年营收达2000万元以上,平均增长率15%以上。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优秀项目二等奖:

1.该项科技成果在推动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技术成熟、可靠,转化后能够形成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该项科技成果已经实现规模生产和应用,能够为企业市场竞争提供有力支持,或能够有效保护企业核心技术和商业模式。

3.该项科技成果转化作价入股金额或许可、转让到账金额150万元以上;或孵化设立企业(近3年内),主营业务最高年营收达1000万元以上,平均增长率10%以上。

第十二条 优秀服务奖授予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团队、服务平台、金融投资机构,重点以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的数量与质量

为基本评价标准。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优秀服务一等奖：

1. 对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团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

（1）创新激励方式，年度提出有利于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职业发展或职称晋升、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容错纠错等激励方式，能够充分激发各类转化主体的转化潜能，产生显著效果，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

（2）年度促成或承担企业横向课题（技术开发、咨询、服务）20 项以上，累计到账金额 6000 万元以上，数据统计截至上年年底，下同；

（3）年度促成或转化科技成果项目（许可、转让、作价入股）20 项以上，累计到账金额 600 万元以上。

2. 对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

（1）年度促成成果转化项目（许可、转让、作价入股）、企业横向课题（技术开发、咨询、服务）10 项以上，累计到账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2）年度促成初创型企业（成立 3 年内）获得投资，并累计金额 2000 万元以上；

（3）年度开展中试服务数量 20 次以上，或中试服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中试科技成果获得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或孵化

成企业数量 3 个以上的中试基地。

(4) 年度验证服务项目 10 个以上，且其中有 2 个进入市场应用的概念验证中心。

3. 对于金融投资机构，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

(1) 创新投融资方式，年度提出或持续实施实施科学、高效的成果转化项目识别、遴选、评价、估值、跟投、投后管理，风险投资白名单，融资机制或工具，保险等方法路径，为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供可复制推广经验；

(2) 风险投资年度服务科技型企业 5 家以上，投资额 1500 万元以上；

(3) 成立成果转化基金、年度在管规模 5000 万元以上，种子期、初创期投资金额 500 万元以上。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优秀服务二等奖：

1. 对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团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

(1) 年度促成或承担企业横向课题（技术开发、咨询、服务）10 项以上，累计到账金额 3000 万元以上，数据统计截至上年底，下同。

(2) 年度促成或转化科技成果项目（许可、转让、作价入股）10 项以上，累计到账金额 300 万元以上。

2. 对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

(1) 年度促成成果转化项目（许可、转让、作价入股）、企业横向课题（技术开发、咨询、服务）5 项以上，累计到账金额 500 万元以上；

(2) 年度促成初创型企业（成立 3 年内）获得投资，并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3) 年度开展中试服务数量 10 次以上，或中试服务收入 100 万元以上；中试科技成果获得投资额不低于 300 万元或孵化成企业数量 2 个以上的中试基地。

(4) 年度验证服务项目 5 个以上，且其中有 1 个进入市场应用的概念验证中心。

3. 对于金融投资机构，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

(1) 风险投资年度服务科技型企业 3 家以上，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2) 成立成果转化基金、年度在管规模 3000 万元以上，种子期、初创期金额 300 万元以上。

第十三条 优秀个人奖授予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发明人或技术经理人。对于技术发明人重点以科技成果对产业技术水平促进作用为基本评价标准；对于技术经理人，以整合各类要素资源、推动成果转化落地的综合绩效为基本评价标准。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优秀个人一等奖：

1. 对于技术发明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

(1) 年度完成自主科技成果转化(许可、转让、作价入股) 2 项以上, 在科研项目选题、产研互动、成果呈现及转化推介等方面有创新做法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年度承担企业横向课题(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3 项以上, 累计到账金额 300 万元以上。

2. 对于技术经理人,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

(1) 年度促成成果转化项目(许可、转让、作价入股)、企业横向课题(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2 项以上, 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年度促成初创型企业(成立 3 年内) 获得投资并累计 300 万元以上;

(3) 牵头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科技创新平台等, 并为行业、区域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以申请优秀个人二等奖:

1. 对于技术发明人,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

(1) 年度完成自主科技成果转化(许可、转让、作价入股) 1 项以上, 在科研项目选题、产研互动、成果呈现及转化推介等方面有所创新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年度承担企业横向课题(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2 项以上, 累计到账金额 200 万元以上。

2. 对于技术经理人,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

(1) 年度促成成果转化项目(许可、转让、作价入股)、

企业横向课题（技术开发、咨询、服务）1 项以上，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年度促成初创型企业（成立 3 年内）获得投资并累计 200 万元以上；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四条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会员单位可以直接申报，非会员申请实行推荐程序。

（一）省市各政府相关部门、科协等推荐申报；

（二）省属高校院所、省属企业、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单位推荐申报；

（三）国家级以上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负责人，近 3 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种子期、初创期金额 1 亿元以上的金融机构负责人等推荐；

（四）具备提名资格规定的专家、学者推荐；

（五）在鲁“中国企业 500 强排行榜”企业推荐。

第十五条 推荐者应当按照规范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在推荐、答辩、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山东科创成果转化奖通过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科创成果转化奖申报系统在线申报，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填报。优秀项目奖的主要完成单位，一等奖不超过 7 个，二等奖不超过 5 个。

第十七条 申报山东科创成果转化奖应按规定填写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申报书，并提供必要证明或评价材料，承诺材料真实、准确、可靠。申报山东科创成果转化奖的单位或个人应填写下列材料：

- （一）承诺书；
- （二）《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科创成果转化奖申报书》；
- （三）申请优秀项目奖须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或《项目验收报告》；
- （四）效益与应用证明；
- （五）知识产权证明；
- （六）著作及论文；
- （七）其他必要的文件或证书（如获奖证书，项目转让、开发合同等）。

第十八条 被列入失信企业或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失信执行人等负面清单不得申报。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九条 山东科创成果转化奖实行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公告公示和授奖 4 个阶段。

（一）形式审查。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并按报奖类别予以分类。

（二）专家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奖励委员会授权奖励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

(三)公告公示。评审结果在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网站或公众号上进行公示。

(四)授奖。奖励委员会适时召开表彰大会并颁发证书,对于获奖主体为团队或者个人的给予一次性奖金,获奖主体为单位、平台、机构的不设奖金。其中,特别贡献奖 10000 元/项;优秀项目奖、优秀服务奖、优秀个人奖等奖种奖金一致:一等奖 2000 元/项、二等奖 1000 元/项。

(五)评审和授奖过程接受监督委员会及社会各界的全程监督。

第二十条 山东科创成果转化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集体、个人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 5 日内,接受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凡是匿名或者单位未盖公章的材料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负责受理异议,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

极配合，不得推诿或延误。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情况反馈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对已获奖的集体、个人或项目，如发现有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等正当手段骗取山东科创成果转化奖的，经核实，由奖励委员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告，建议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置。

第二十六条 参与山东科创成果转化奖评审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窃取技术秘密、剽窃科技成果的情况，取消其评审或工作资格并建议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置。

第八章 经 费

第二十七条 奖励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奖励经费来源于社会捐赠、赞助及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等。

第二十八条 奖励经费管理：

（一）评审经费应在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账户中专项列支，保证经费用于奖励评审活动；

（二）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监督。

（三）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定期向奖励委员会汇报。其中社会捐赠经费定期向捐赠单位说明使用情况。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制订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实施。